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相互授权使用指定商标事宜，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王小川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